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449,558.3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497,096.23	125,952,462.0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在长期中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为投资者提供低波动、稳健回报的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存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8,741.34	4,883,534.29
本期利润	7,337,085.10	3,770,568.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1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485,428.20	126,052,50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19%	-0.61%	0.18%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0.80%	0.12%	0.12%	0.11%	0.68%	0.01%
过去六个月	1.71%	0.09%	0.83%	0.08%	0.8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1%	0.09%	0.79%	0.07%	1.22%	0.02%
阶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19%	-0.61%	0.18%	0.23%	0.01%
过去三个月	0.90%	0.13%	0.12%	0.11%	0.78%	0.02%
过去六个月	1.81%	0.10%	0.83%	0.08%	0.9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1%	0.09%	0.79%	0.07%	1.32%	0.02%

注：1、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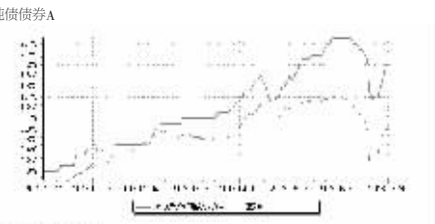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36.57%，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7.30%，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1人，其中86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0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1日	-	12	中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兴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5月11日	-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申银万国证券、泰信基金。2012年11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5月份利率产品呈牛皮市，6月份以后随着资金面的吃紧，国债、金融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整体上行逾20bp，短端幅度更大，一度出现倒挂，各期限国债收益率均突破历史均值，5年期以内突破34分位；3、5年的非国开债绝对收益率、利差均超过历史34分位，7、10年期接近34分位，国开行金融债受商业化转型等不确定性影响，与非国开金融债的利差在10BP左右。

1-5月份，受资金面推动，信用债表现一枝独秀，市场迅速消化监管风暴冲击，八号文出台使得信用债表现达到短期高点，6月份资金面冲击、评级下调，使得中低评级、民企成为重灾区。从估值上看，目前AAA中票绝对收益率均在历史均值附近，AAA中票利差接近历史均值，5年AA+、AA中票利差仍低于历史均值；城投债绝对收益接近历史中位数，信用利差有所抬升，但仍处低位，目前短融的绝对收益高于34分位数，利差略高于历史均值。

二季度前期我们较好把握了信用债的投资机会，节前也进行了一些减仓操作，但由于流动性以及赎回原因，市场波动对净值冲击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0元，B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83%。本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是在市场拐点时果断提高转债仓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债券市场整体风险较小且可控，但与上半年相比，净价收益大幅降低。货币政策将回归中性，需要在稳增长和控风险之间平衡。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金融脱媒、期限错配，使得短端利率易上难下，资金面如全下相对紧平衡状态。基于经济结构调整、通胀压力不大预期下，利率产品未来仍存在交易性机会。基于我们对宏观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判断，我们认为下半年中长期限中低评级信用债风险增大。配置策略上，我们认为下半年信用债以防御为主，适当降低组合杠杆，保持中等久期，规避产能过剩、周期性和高杠杆类信用债，注重持有期票息收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A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8,688,741.3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668.03元；B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883,534.2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044.88元。

本基金于2013年6月24日以2013年6月7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A类份额实施收益分配4,113,672.5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元，B类份额实施收益分配2,803,071.63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64,642.08	1,461,187,101.42
结算备付金		574,208.42	-
存出保证金		13,438.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642,503.92	1,129,721,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8,642,503.92	1,129,72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47,369.33	-
应收利息		9,309,540.39	19,400,639.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89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4,848,601.33	2,610,308,7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885,710.70	19,599,870.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79,832.4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744.98	988,299.08
应付托管费		61,069.99	282,371.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671.05	318,830.39
应付交易费用		10,456.39	7,654.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4,805.99	2,110.5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374.60	-
负债合计		128,310,666.17	21,199,13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6,449,558.31	2,581,013,648.59
未分配利润		88,376.85	8,095,95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37,935.16	2,589,109,60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848,601.33	2,610,308,741.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80,497,096.23份，B类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25,952,462.08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6,625,529.20
1.利息收入		15,992,015.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24,095.93
债券利息收入		12,854,872.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3,046.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3,087,686.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087,686.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4,622.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50.49
减：二、费用		5,517,875.95
1.管理人报酬		2,610,926.99
2.托管费		745,979.09
3.销售服务费		865,590.00
4.交易费用		14,340.45
5.利息支出		1,045,270.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5,270.34
6.其他费用		235,7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7,653.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7,653.25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1,013,648.59	8,095,956.24	2,589,109,60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07,653.25	11,107,65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4,564,090.28	-12,198,488.44	-2,286,762,578.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767,704.78	1,978,263.98	121,745,968.76
2.基金赎回款	-2,394,331,795.06	-14,176,752.42	-2,408,508,547.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16,744.20	-6,916,744.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449,558.31	88,376.85	306,537,935.16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369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81,013,648.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存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A类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B类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④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②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 次；

④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